



特約商店申請暨合約書

壹、立合約書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彌賽亞商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貳、今甲方與乙方簽訂特約商店合約，雙方同意下列條件：

- 一、 合約期間一年，若合約期滿雙方未告知取消合約，視為主動續約一年，雙方不得有異議。
- 二、 乙方不得於甲方員工上班時間推銷商品；業務洽談地點限「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休閒中心」。
- 三、 本會得於每年合約截止前進行審核作業，若有商家遭員工投訴超過三次，甲方將取消下年度之特約商合約，廣告費不再退回。

四、 消費認證：

- (一). 甲方員工需持員工識別證及彰基義工服務隊義工證至乙方消費方可享受折扣優惠。
- (二). 甲方適用本合約包含彰基總院暨全體體系 (漢基、員基、鹿基、二基、雲基、南基) 同工、義工、退休同工，甲方人員須憑識別證消費始享有特約優惠。

五、 特約優惠折扣條件：(商店家填寫)

可享個人線上 30 分鐘免費色彩心理測驗

個人色彩分析\$500 元優惠(不限平假日)

六、 乙方營業登記確認(甲方承辦幹事確認勾選)： 有營業登記 無營業登記

總幹事		職福會 承辦主管		職福會 承辦幹事	
-----	--	-------------	--	-------------	--

七、 本合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修訂之。

八、 當事人就合約有任何爭議者，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 合約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負責人：蕭凱鴻 主任委員

統一編號：45825632

地 址：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電 話：04-7238595 分機 5959

甲方連絡人：杜婉蓉 小姐

連絡人 email：350819@cch.org.tw

乙 方：彌賽亞商務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傳郁

統一編號：42662375

地 址：臺中市西區公益里忠明南路 237 號
9 樓之 4

電 話：04-23055068

乙方連絡人：王郁



連絡人手機：0968086555

連絡人 email：sc44815@gmail.com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4	2	6	6	2	3	7	5		
公司聯絡電話	(0 4)		2	3	0	5	5	0	6	8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人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彌賽亞商務		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4 0 3)	臺中市西區公益里忠明南路 237 號 9 樓之 4			
三、資 本 總 額		新台幣	1, 000, 000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 事 人 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張傳郁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9年8月14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6者, 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財產	元		
			3. 技術	元		
		權益科目調整	4. 資本公積	元		
			5. 法定盈餘公積	元		
			6.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7. 合併	元		
		其他	8. 債權抵繳股款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9. 8. 26 府授經商字第 10901481-0 號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彌賽亞商務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1	I 1 0 2 0 1 0	投資顧問業
	02	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03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4	I 3 0 1 0 2 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5	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6	I 4 0 1 0 1 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7	J E 0 1 0 1 0	租賃業
	08	H 7 0 3 0 9 0	不動產買賣業
	09	H 7 0 3 1 0 0	不動產租賃業
	10	E 8 0 1 0 1 0	室內裝潢業
	11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 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身 分 證 號 (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出 資 額 (元)
v	01	董事	張傳郁 (108) 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6鄰中華路一段192號八樓	A 1 2 7 3 7 5 6 2 3	1,000,000

公務記載蓋章欄

